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 (1) 張海鵬先生（「張海鵬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卸任董事局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張欣宇先生（「張欣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王曉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推選為董事局主席；及
- (4) 薛永恒先生（「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辭任

因應工作變動，張海鵬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卸任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張欣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並因此卸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海鵬先生及張欣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衷心感謝張海鵬先生及張欣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新任董事之資料

王曉光先生

42歲，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05年加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自2015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建築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在投資、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4,000,000股及以配偶權益持有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以個人權益持有30,000股中國建築國際之股份。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為支持本集團發展，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薛永恒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3歲，薛先生於1984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2017年晉升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負責香港的機電安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機電資產提供工程服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授予太平紳士。

薛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秘書長，並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資深顧問和創新、轉化及政策研究院顧問。此外，彼亦是香港理工大學的實務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的榮譽教授。薛先生也是建造業議會成員。彼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或內地上市公司。

薛先生是一名專業電機工程師，在公共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薛先生曾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部主席及核子科學部榮譽秘書。

薛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而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薛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薛先生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彼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及薛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歡迎王先生及薛先生加入董事局。

授權代表

董事局亦宣佈，張海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之授權代表，上述授權代表之變更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